

证券代码：873500

证券简称：博克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兵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刘彤、金雅玲、周游、吉文娟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新生、孙丽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新生、孙丽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